

# 明道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準則

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1101200488 號簽陳校長核定

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1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6 月 26 日 1081200330 號簽陳校長核定

民國 108 年 06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1 月 18 日 1001200019 號簽陳校長核定

民國 100 年 01 月 12 日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098 年 10 月 12 日 0981200545 號簽陳校長核定

民國 098 年 10 月 07 日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096 年 07 月 23 日 0961200355 號簽陳校長核定

民國 096 年 06 月 05 日行政會議核定修訂

民國 096 年 05 月 18 日 0961200259 號簽陳校長核定

民國 091 年 01 月 28 日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民國 090 年 12 月 11 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一、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準則(以下稱本準則)依據教育部 81 年台(81)訓 63452 號書函修正「大專院校評定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二、本準則之目的，在使各系(班)評定學生操行成績時統一標準齊一作法，力求公允。

三、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 82 分為基本分，加減系主任、導師、系輔導老師之評分及獎懲分數，核算為實得總分，以 95 分為滿分；其成績等第，區分為五等如下：

(一) 90 分以上至 95 分者為優等。

(二)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為甲等。

(三)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為乙等。

(四) 60 分以上未滿 70 者為丙等。

(五) 不滿 60 分者為丁等。

(六) 評分結果超過 95 分者，以 95 分計；超過 95 分之同學，於學期內未記有曠課 2 次(含)以上者，由本校頒發榮譽狀以資鼓勵。

四、本校學生操行成績，採操行基本分制與日常考查兩種；日常考查成績由各系主任、導師、系輔導老師擔任評分。

(一) 評分方式：

1、導師可加(扣)5分，系主任可加(扣)2分，系輔導老師可加(扣)3分。當學期如參與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可額外加(扣)2分。

2、曠課 1 節扣 0.4 分，累計扣分上限為 10 分。

3、依本校學生獎懲事項，其操行加減分計算標準如左：

(1) 記大功一次加 7.5 分，記小功一次加 2.5 分，記嘉獎一次加 1 分。

(2) 記大過一次扣 7.5 分，記小過一次扣 2.5 分，記申誡一次扣 1 分。

(二) 評分注意事項：

1、評分時可以打小數點。

2、評滿(低)分時請敘明理由為原則。(即各評分師長就各人加(扣)分

權限評定滿（低）分時，可針對受評人詳述具體理由為原則）。

3、本校教職員對學生日常表現之優劣，均可列舉事實，以書面提供相關考評人員參考評量。

（三）限制規定：

1、於學期內記有申誡者操行成績不能列入優等，記有大過者不得列入甲等。

2、學生操行成績列優等及丙丁等者於學期結束時提報學生事務會議審定之，必要時得請有關導師及系輔導老師列席討論。

3、學生所受獎懲在一學期內准予功過相抵，惟前功不能抵後過，記功不能抵大過，退學、開除學籍不得抵銷。

（四）作業程序：

校內負責操行業務單位依第四條規定完成統計資料，提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填載操行成績冊送校內負責學業成績單位登錄學期成績，必要時得通知家長。

五、本準則未規範事宜，悉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六、本準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